公司代码:600038　　公司简称:中直股份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涉及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直股份	600038	哈飞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苑	夏源
电话	010-58354758	010-5835475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14号A座7层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14号A座7层
电子信箱	avicopter@avic.com	avicopter@avic.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453,705,121.06	52,228,457,258.73	-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51,138,248.86	16,231,828,465.04	5.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240,733,438.94	8,174,146,157.58	25.28
利润总额	235,378,543.57	339,499,015.57	-3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296,989.77	297,522,199.58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270,639.11	271,094,215.97	-2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3,163,489.22	-9,204,841,019.63	1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2.45	减少0.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43	0.4067	-15.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43	0.4067	-15.34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5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90	417,354,803	126,736,193	无	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	21,278,892	21,278,892	无	0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49	20,376,05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82	14,938,429	0	无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	12,374,163	0	无	0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15	9,417,304	0	无	0
龙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振兴先进制造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01	8,240,141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6	7,871,068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未知	0.76	6,270,079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4	6,100,39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连瑞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9:30在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263号主楼四楼489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九人,实到八人。其中,董事闫灵喜、周国臣、许建华、王猛、刘振、赵慧侠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徐滨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闫灵喜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余小林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王猛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曹生利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康颖蕾、江山巍、刘震宇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闫灵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议程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董事闫灵喜、周国臣、许建华、徐滨回避表决。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活动的倡议》,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制定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8、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0、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议题包括:本次会议通过的第五、六、七、八、九议案,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

1、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至9月25日(星期四)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vicopter@av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闫灵喜

总经理:徐滨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章苑

独立董事:赵慧侠

证券事务代表:夏源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至9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vicopter@av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夏源

电话:(010)58354758

邮箱:avicopter@av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2025年8月28日上午10:30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263号主楼四楼489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监事康颖蕾、刘震宇、江山巍以现场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颖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议程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备查: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会议决议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原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集中开发区34号楼。

变更后的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哈飞厂区 91号楼102室。

二、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全面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明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2、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内容,调整股东会职权和董事会职权;3、将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相应调整其职权;4、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哈飞厂区 91号楼102室”。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其中,原制度中的“股东大会”一词删除,其他表述一调整为“股东会”,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不影响语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没有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确立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确立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720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720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702850077四。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集中开发区34号楼	第四条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哈飞厂区 91号楼102室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现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会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会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